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科 新源"或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55,740,795股人民币普通 股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 证监会")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615号)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或"国金证券")协商确 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,740,795股,本次发行价格为19.99元 /股。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 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(以下简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 简称"养老金")、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(以下简称 "年金基金")、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 险资金(以下简称"保险资金")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下 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 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 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,148,159股,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20.00%。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,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 成。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海科新源资管计 划"),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,574,079股,占本次发行数 量的10.00%。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具有长期投资意 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、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 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中 保投基金"),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,002,501股,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8.97%。

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,576,580股,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18.97%。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 额571,57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战略配售回拨后、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下发行数 量为31,786,715股,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 的70.38%;网上发行数量为13,377,500股,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.62%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 量为45,164,215股,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、网 下回拨情况确定。

根据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 行公告》")公布的回拨机制,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为6,152.06410倍,超过100倍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决 定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,将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%(向上取整至500 股的整数倍,即9,033,000股)由网下回拨至网上。回拨机制 启动后,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,753,715股,占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.38%;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,410,500股,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9.62%。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.0272305075%,有 效申购倍数为3,672.35169倍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,并于2023年 6月29日(T+2日)及时履行缴款义务。

1、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初步配售数量,于2023年6月29日(T+2日)16:00前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新股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 29日(T+2日)16:00前到账。

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 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,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。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,该配售对象全部 获配新股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 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 写备注。

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2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。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战略配售方面,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 个月,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 月,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 计算。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 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 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4、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

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,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 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5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 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一、战略配售结果

(一)参与对象

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 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 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故保荐人相关子 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。

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,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,具体情况如下:

Γ	序号	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名称	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类型
	1	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	2	中国保险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 属企业、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

(二)获配结果

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,海科新源资管计 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.00%,即不超 过5,574,079股,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2,053万元;其他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,000万元。根据最终确 定的发行价格,海科新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,574,079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.00%;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,002,501股,占本次发行数

截至2023年6月19日(T-4日)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。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 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,确定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结果如下:

-	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		
	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	获配股数(股)	获配金额(元)	限售期
	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574,079	111,425,839.21	12个月
	中国保险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5,002,501	99,999,994.99	12个月

注: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开始计算。

(三)战略配售股份回拨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,148,159股,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20.00%。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,本次发行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为10,576,580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.97%。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1,579股回拨至网下 发行。

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,其他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,限售期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。限售期届 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 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

(一)网下发行申购情况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〔第208 号〕)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〔第 205号〕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 务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〔2023〕100号)、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〔2023〕110号)、《首 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〔2023〕18号)。 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证协发〔2023〕 19号)等相关规定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 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。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 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做出如下统计:

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7日 (T日)结 束。经核查确认,《发行公告》披露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,4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《发行公告》的要求参与 了网下申购,有效申购数量为6,826,080万股。

(二)网下初步配售结果

根据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 "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")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 方法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 步配售,初步配售结果如下:

投资者类别	有效申购股数 (万股)	占有效申购数 量的比例	配售数量 (股)	占网下发行 总量的比例	各类投资者 配售比例
A类投资者	4,113,300	60.26%	15,971,765	70.19%	0.03882957%
B类投资者	2,712,780	39.74%	6,781,950	29.81%	0.02500000%
合计	6,826,080	100.00%	22,753,715	100.00%	-

注: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 四舍五人原因造成。

其中,余股1,369股按照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公布的 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 "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" 管理的配售对象"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"

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 中公布的配售原则。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"附表:网 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"。

三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,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: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:021-68826138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发行人: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科 新源"或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55,740,795股人民币普通 股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 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 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 615号)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,并于2023年 6月29日(T+2日)及时履行缴款义务。

1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山东海科新源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 在2023年6月29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金证券"或"保荐人 (主承销商)")包销。 2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

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 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 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> 4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根据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3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商)于2023年6月28日(T+1日)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

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。摇号仪 式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 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。现将挥号中签结果公告加下,

末尾位数	中签号码
末 "4" 位数	1684,6684
末 "5" 位数	31774,11774,51774,71774,91774,03236,53236
末 "6" 位数	926645, 426645
末 "7" 位数	0224398,5224398,3895682
R 参与木	· 次网上发行申购海科新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

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,则为中签号码。中签号码共 有44,821个,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科新源A股股票。

发行人: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发行 人")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,00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 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806号)。

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以下 简称"战略配售"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(以 下简称"网下发行")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 下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发行将通过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,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 价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,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。

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,700.0000万股,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

例为25%,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,800.0000万股。

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0.0000万股,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20.00%。其中,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0.0000万股,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10.00%,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,380.00万元;其他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.0000万股,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5.00%,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,000.00万元;保荐人相 关子公司跟投(或有)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35.0000万 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.00%(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 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 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、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、 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 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);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 下发行。回拨机制启动前,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为1,512.0000万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.00%;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.0000万股, 占扣除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.00%。

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,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 月5日(T+2)刊登的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予 以明确。

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、发展前景和本 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,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 销商)将于2023年6月30日举行网上路演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

1、网上路演时间:2023年6月30日(周五)14:00-16:00:

2、网上路演网址:全景路演(https://rs.p5w.net/);

3、参加人员: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相关人员。

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》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6月20日(T-7 日)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(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;中证网www.cs.com.cn;中国证券网www. cnstock.com; 证券时报网www.stcn.com; 证券日报网www. zgrb.cn)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发行人: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